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年4月17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稿

有關媒體報導本會委託研究案多給同一個公司與研究內容乏人閱覽一事澄清說明稿

新聞聯絡人：黃鳴鴻 組長

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2259；0937931597

本案承辦人：詹桂香

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7779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今(17)日臺北市長柯文哲赴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有議員指出柯市長上任至今，市府所有單位做的委外研究案，研考會列管的只有 61 案，金額約 6 千多萬，還有 1 億多的案子都沒有列管。此外，議員也表示市府各機關研究報告少有人點閱，僅 2 份報告有人看過。最後，議員質疑研考會 104-108 年九百多萬元的研究案件，有 7 個委託給同一家公司，是否有問題。

對此研考會表示：

一、議員所指 “一億多的案子” 有些屬於「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類型的研究案，這個部分因中央已有列管，北市府研考會基於分層負責與人力有效運用的原則，就不會再重複管制。至於是否有案件漏登情形，研考會將再逐一清查確認。

二、關於 “研究報告少有人點閱” 一事，事實上，104 年迄今，各項研究報告因性質與專業度不同，平均約有 285 次的點閱數，如【100 年度忠孝橋(忠孝西路高架橋引道) 拆除可行性評估及動線規劃案】，即有 7,775 的瀏覽人次，顯見市府研究結果有一定的外溢效應。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針對“研考會 104-108 年九百多萬元的研究案件，有 7 個委託給同一家公司”，實際上研考會 104-108 年的委外研究案中，議員所指稱之公司僅標得 2 案，而該案也是透過公開招標評選，一切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絕無與特定廠商有特別關係。

研考會作為施政規劃幕僚，每年約編列 300 萬元進行研究，委託對象有學界及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針對市府各機關執行委託研究案，研考會訂有相關執行規範，如：案件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評選(或評審)以擇定優勝廠商；另，考量委託案件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亦有規範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研究期程重疊 4 個月以上)接受本府委託研究案最多以兩項為原則等。

針對議員關切市府研究案相關事宜，研考會會虛心檢討，加強各機關執行研究案之品質管理，追蹤研究成果供市政規劃運用之成效。但研考會也必須澄清，北市府辦理委託所有的研究案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每年審計單位亦列為稽核重點，絕無不法之處。若研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究經費屬市府預算支應，且無機密限閱性質者，結案報告亦會公布於市府研究發展成果網，

供市民查閱。

研考會 104-108 年委託研究案名稱與得標廠商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得標廠商
104	臺北市公園多元委外型式之可行性評估及進程規劃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4	臺北市政府推動歷年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比較分析之研究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5	臺北市公共服務及社服設施空間分析之市政應用	世新大學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臺北市府建置政策智庫之營運策略 與可行性規劃	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105	臺北市府資料開放作業機制及有效 管理模式之研究	勤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106	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借鏡與體制磨合之 研究	臺北市立大學
106	數位時代下地方民意探索之挑戰與回 應	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
106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服務效能 及創新發展之研究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之大數據應用研究」	逢甲大學
107	臺北市國際生活環境之探討研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8	臺北市政府風險盤點及其管理模式之 研究	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臺北市政府運用公民參與強化公共治 理之推動策略	國立中央大學